〔2023〕—397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在国家智慧教育

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各高校：

现将《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的通知》(教师函〔2023〕1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遵照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本次学习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要求广大教师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二、确保培训实效。**请各单位及时动员部署，扎实组织实施，发挥各级研修管理员作用，及时了解教师研修进展情况，解决教师学习中的困难问题，帮助教师顺畅、高效学习。培训后，于2023年7月25日前将学习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市教委（区县教委报送师范处，高校报送宣教处）。

联系人：代邮超（师范处），67634157，cqjwsfc2021@163.com；

杨红（宣教处），63618154，646963507@qq.com。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6月9日